

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0日，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民安医院拟投资2000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43号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年经营天数为365天，每天营业24小时，年接诊量7300人次，设置床位120张，配备医护人员50人，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民安医院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并于2019年6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32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项目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29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检测报告》（DL-21-0428-YA1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项目产能为年接诊量7300人次，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医疗废水；
- 2、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周志坚 黄柏城
赖沛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污染物处理方式与环评内容略有改动；污水处理站恶臭由集中抽风高空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仅是恶臭废气进行收集排放，并没有建设治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采用无组织排放，排放源强不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桐井河。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

项目医疗废物、污泥属于HW01类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于医院南侧设置约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一体机处理机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为最大值）：COD22mg/L、BOD₅4.8mg/L、SS13mg/L、氨氮6.28mg/L、总余氯0.05mg/L、动植物油0.10mg/L、粪大肠菌群<20MPN/L，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排放标准的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疗废水经一体机处理机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排放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周慧 黄柏城
赖沛武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19]3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附：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行政部	江门民安医院	周春燕	13924686256	
2	后勤部	江门民安医院	黄滔城	18318858678	
3	工程部	江门民安医院	赖沛武	13712855988	
4					
5					
6					
7					
8					
9					
10					